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4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佳翰等2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余佳翰、「余○○」就被繼承人余盛發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塗銷，被告「余○○」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，除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00元，應加計至訴訟繫屬
02 日即113年10月2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命原告補正上述
03 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。

04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余盛發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
05 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
06 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。

07 三、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余○○」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；若有本
08 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於書
09 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
10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1 四、補正全部遺產（不動產部分含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
12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24建號建物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
13 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建物課稅現
14 值，並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
15 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
16 等）。

17 五、說明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為何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9 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容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3 書 記 官 冒 佩 好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被繼承人余盛發所遺遺產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號建物